

黑龙江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转移支付 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预算总额为31395.96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我市结合本地实际种植结构、补贴面积和农户信息，将补贴资金科学分解下达至各乡镇、村、农户，并同步细化绩效目标，确保补贴政策精准落地、有效实施。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年，我县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年度预算总额为31395.96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31290.63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9.66%。资金执行进度良好，实现应补尽补，未出现大规模资金滞留或结转问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分配，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在资金下达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在资金拨付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等问题。在

资金执行方面，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执行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未出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我县全面落实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共落实玉米生产者补贴面积769932.71亩，补贴金额12880974.24元；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855431.16亩，补贴金额300025370.75元。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补贴资金已按规定全部兑付到户，有效引导了种植结构调整，切实保障了种粮农民收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数量1个, 实际完成1个, 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 指标数量1个, 实际完成1个, 完成率100%。
3. 时效指标: 指标数量1个, 实际完成1个, 完成率100%。
4. 效益指标: 指标数量2个, 实际完成2个, 完成率100%。
5. 满意度指标: 指标数量1个, 实际完成1个, 完成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出现明显偏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依据，对完成度高的项目加大支持，反之调整预算规模。计划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开自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黑龙江省2025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395.96	全年执行数 (B)	31290.6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1395.96		31290.6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 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的时限要 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 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 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 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按照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 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有关工作, 引导种植结 构调整, 保障种粮农民受益。加强补贴资金管理, 确 保补贴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使用。	落实玉米生产者补贴769932.71亩、12880974.24元, 大豆 生产者补贴855431.16亩、300025370.7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	100%	100%	
		质量指标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是	是	
		时效指标	2025年玉米、大豆集中上市前兑付补 贴资金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对支付给玉米和大豆生产者 的比例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公示制度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玉米或大豆种植者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